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建函（2022）86 号

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 301 号提案的答复函

王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强化农村公路养护保障 足额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的提案》（第 301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市政府关于印发《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汉政办发〔2021〕41 号），明确规定从 2022 年起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市、县财政按照 2:8 的比例，以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、乡道每年每公里 6000 元、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的标准足额纳入市县区财政预算。

2021 年底，全市农村公路总里程为 20952.15 公里，其中：县道 4529.98 公里、乡道 3518.06 公里、村道 12094.11 公里，所需日常养护资金 10512.05 万元，按照市与县（区）2:8 的比例分担，市级应安排日常养护保障资金 2102.41 万元。

2022 年 2 月 15 日，我局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《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汉政办发〔2021〕41 号），依据 2021 年底全市农村公路总里程数和市与县（区）2:8 的比例分担要求，已经将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2500 万元（含巩固拓展交通脱贫攻坚成

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础性工程资金 400 万元) 下达各县区, 足额落实了全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市级分担部分, 保障了全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顺利开展。

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, 请与我局联系。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 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: 刘旭, 电话: 2522677)

抄送: 市政协提案委, 市政府督查室。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建议编号	301 号	承办单位	汉中市财政局
联系人	刘 旭	电话	0916-2522677
建议题目	关于强化农村公路养护保障 足额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的提案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“√”	A、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已落实。			
代表签名	王辉	时间	2022.7.5

